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張佑楨
電 話：04-37061629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879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延後開學，
衍生學校行事曆安排之相關配套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日程之安排，考量各校需求及屬性不同，請學校本權責彈性因應及調整。
- 二、因應本次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日期延至109年7月3日至7月5日辦理，有關試場學校於7月2日佈置試場當日之課務處理，得依校內需求及學生作息時間彈性調整安排；如經考量需停課者，請擇日補課。
- 三、109年7月10日為高一新生報到日，建議各校審酌調整期末考日期，避免和新生報到同一時間辦理；如經考量仍須於同一日辦理者，請事先規劃適當之報到地點及動線，避免影響期末考之進行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如因延後開學而涉及學校行事曆相關日程及課務調整等問題，請學校務必與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妥適說明及宣導，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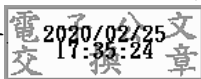


免衍生爭議。

五、防疫期間，請學校強化疫情正確觀念宣導，務使學生清楚了解防疫衛教觀念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